

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2年6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吸收合并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盘活资产，提高资产运营效率，公司拟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厦门立鼎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鼎技术”或“被合并方”），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立鼎技术的全部资产、债权债务、业务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由本公司继承，立鼎技术将不再存续，其独立法人资格予以注销。

本次吸收合并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合并方基本情况

名称：厦门立鼎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7516391986

住所：厦门市海沧区新阳工业区新美路26号2号厂房4楼B区

法定代表人：吴富宝

主要股东：本公司为其唯一股东

注册资本：2,022.69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4年05月08日

经营范围：生产光纤无源器件、光学元器件、光学仪器、激光器、摄像镜头、瞄准镜、望远镜及相关零配件；摄像机及其相关器材；指纹识别仪、生物识别系统及其相关产品；五金制品。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2年3月31日，立鼎技术总资产为人民币2,569.08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2,539.24万元；2022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为人民币114.76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66.05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本次吸收合并的方式、范围及相关安排

1、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立鼎技术的全部资产、负债、权益、业务、人员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由本公司依法承继，本公司将继续存续，立鼎技术的独立法人资格将被注销。

2、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本公司的经营范围、注册资本保持不变，本公司名称、股权结构及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并不因本次吸收合并而改变。

3、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根据相关规定确定合并基准日，合并基准日至合并完成日期间所产生的损益由公司承担。

4、合并双方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履行通知债权人和登报公告程序。

5、合并双方将根据法律规定签订吸收合并协议，共同完成资产转移、权属变更、税务清算、注销登记等工作，以及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规定的其他程序。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吸收合并有利于公司整合资源，降低经营管理成本，符合公司未来发展需要。立鼎技术作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财务报表已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吸收合并不会对公司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五、有关办理本次吸收合并事宜的程序及授权

本次吸收合并事宜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全权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吸收合并立鼎技术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有关协议或文件签署；在辖区不动产登记部门办理资产转移；人员转移事项；在辖区税务部门办理税务清算；在辖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变更、注销登记等。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吸收合并事项办理完毕为止。

特此公告。

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日